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0**

問題編號

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出於 2009 年所推行有關樓宇進行安全檢查及維修需要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次數、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屋宇署一如往年，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適時維修及檢查樓宇的意識。

在 2009 年 5 月，屋宇署推行宣傳計劃，提醒樓宇業主／用戶要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為他們檢查樓宇，以及籌劃、進行和監督樓宇的維修工程。有關的宣傳項目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印製海報和單張。這項宣傳計劃的開支約為 150 萬元。

為了配合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在 2009 年 12 月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展開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印製海報和單張。這些宣傳活動的開支約為 390 萬元。

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屋宇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一天的「樓宇安全嘉年華」（嘉年華），當日活動包括綜藝表演、資訊展覽及互動遊戲，其中一個主題為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嘉年華促進並加強市民認識私人樓宇建築安全及適時維修的重要性。約有 8 600 人參與嘉年華活動，而屋宇署所須支付的總開支約為 87 萬元。

在 2010 年 1 月，屋宇署在農曆新年前加強有關鋁窗安全的宣傳工作，以提醒市民在歲晚進行家居大掃除時要注意安全。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出版報章特刊。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此外，屋宇署每年在雨季及風季來臨前及期間，都會主要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加強推廣棚架安全的信息。有關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